遂宁市监、发改两部门建立同步信用修复机制

近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遂宁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同步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遂市监发〔2023〕222 号），通过统一标准、线上流转、同步修复的方式，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同步信用修复机制，打破信用修复壁垒，实现一处修复，处处修复，进一步提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据了解，以往被行政处罚的企业需要分别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才能将处罚信息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撤除，企业要准备不同要求的资料，跑不同的部门，耗时耗力。建立信用修复同步机制后，企业只需向市监或发改部门提交一套信用修复申请资料，市监、发改两部门同步流转审核，即可完成 2 个网站的信用修复，实现资料多跑路、企业少跑路的效果，有力回应了企业信用修复的便利诉求。

下一步，市监、发改两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信用赋能助力企业发展，建立信用修复工作长效机制，全方位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水平，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